

先行支付非居住者各項費用 給付時需先代扣稅額規定

先行支付非居住者(同一課稅年度〈1/1~12/31〉內居留未滿183天等)各項費用時，務必於給付時立即代扣稅款，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，以利正確即時扣繳申報所得稅：

1. **所得稅計算方式**：請使用主計室最新修正後之領款收據，依收據格式，詳記相關應先代扣稅額。

常用所得格式為薪資所得(鐘點費、講座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等)非居住者扣繳率：

A. 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」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≤\$44,250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**6%**。

B. 「全月薪資給付總額」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上(≥\$44,251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**18%**。

舉例扣取6%計算方式為：應領金額(1000元) - 所得稅額(1000*6%=60元) = 實領金額(940元)，所以需先將所得稅額60元先扣除，實際只能付給940元。

2. **代扣稅金請立即繳納至出納組**

給付當日請持 **A. 最新主計室修正後領據(含日期、外籍人士簽名等)**、**B. 代扣稅金**、**C. 護照影本**，立即至出納組，以利出納組依規於給付後10日內完成繳稅及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3. 非屬上列薪資所得(鐘點費、講座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等)給付之扣繳率等稅務問題，請至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/出納組/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專區/查看，或逕洽稅務承辦人。